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2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00

二、地点：合肥市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

四、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4、审议各项议案

5、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6、指定监票人、计票人

7、股东投票表决

8、监票人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9、询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对现场投票统计结果是否有异议

10、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11、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4、宣布大会结束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务请准时出席会议。
- 2、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4、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议程，股东要发言，需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大会表决时，将不再发言。
-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6、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监事会成员和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清点。
- 7、本次大会将根据股东账户、表决票编号和持股数，将“同意”、“反对”和“弃权”的股份数计算，统计出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与实际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数之比的百分数。
- 8、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16,154.40 万元用于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 PC 项目，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98.01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1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2.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8.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8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车站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恒远水电增资用于东月各河一二级电站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100%；“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19.95 万元；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234.0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单项完成 47.78%；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44,853.9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合计完成 74.25%，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募集资金专业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6,154.4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 16,154.40 万元，变更后用于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 PC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6,154.40	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 PC 项目	16,154.40
合计	16,154.40	-	16,154.40

(注：自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至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期间，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亦投入该项目，并相应减少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进行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域内 18 条水系综合治理，分别为留墩溪、西塔溪、徐洋溪茶林窠上游、杉岭溪、坑门里溪、西塘溪、高洲溪、寨兜溪、新岭溪、武步溪、群仙溪、北山溪、王台溪、高埠溪、照溪、金山溪、东山溪、吉溪；涉及乡镇：太平镇、樟湖镇、西芹镇、塔前镇、夏道镇、巨口乡、洋后镇、大横镇、王台镇、峡阳镇、茫荡镇等，总治理长度 686.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清障 48.6km (34.39 万 m³)，新建生态护岸 390.18km，改建护岸 9.41km，新建亲水步道 16.85km (3.37 万 m²)，亲水平台 27 个，多级拦水坝 44 处，种植水生植物 73.18 万 m² 及生态缓冲带 390.18km (197.96 万 m²) 等。

本公司与政府指定出资代表延平国资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平建设”），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按中标价的政府付费总额（包含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253,684.45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原预计综合内含报酬率 7.13%，投资收益水平较好。

该项目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29,790.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234.03 万元，完成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 47.78%，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合计 16,154.40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当地征地拆迁和政府调整实施方案等原因，本项目各子项实施内容发生较大变化，原定投资额将大幅缩减，项目工程建设延期，实施进度受到较大影响，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进行实施，如该项目继续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154.40 万元变更用于“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 PC 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述

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 PC 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装配式混凝土绿色建材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

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 PC 项目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北临治淮东路、东临中环线、西临经 22 路、南临纬 5 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4,395.92 m²，项目总投资约 40,846.58 万元，

主要围绕 PC 构件建设投入，包括 PC 构件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门卫、锅炉房、开闭所、污水处理站和室外堆场等。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20 年 3 月 24 日蚌埠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出具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 PC 项目《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一局项目备案表》；

2、2020 年 6 月 16 日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建工嘉和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蚌埠经许[2020]1 号）；

3、2020 年 9 月 2 日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字第 34030220200005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020 年 9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1874 号）；

5、2020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字第 34030220200020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3403052010290001-SX-00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6,154.40 万元作为增加资本金投入嘉和公司，上述资金投入后由嘉和公司用于绿色建筑产业园一期 PC 项目的开发建设。

（四）项目投资效益

根据项目可研，该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量为 16 万立方米，预计可实现年收入 48,000.00 万元，全部达产当年项目总成本费用为 39,751.69 万元，可实现年度利润总额 7,903.77 万元，实现年

度净利润为 5,927.8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3.62%，本项目静态和动态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7.15 年和 8.8 年（含建设期）。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蚌埠市装配式建筑起步相对较晚，区域内装配式建筑企业较少。蚌埠市范围内目前在建和已投产分布的企业共 6 家，但具备设计、生产、施工安装一体化企业，目前仅有嘉和公司。区域内装配式建筑工业产能，远远不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为嘉和公司 PC 构件销售、施工安装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蚌埠市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建政秘【2020】第 42 号），装配式建筑开工面积占到新建建筑面积 2021 年不少于 20%、2022 年不少于 22%、2023 年不少于 25%、2024 和 2025 年不少于 30%；2020 年政府主导新建保障性安居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面积比例达到 100%。按照以上政策规定，预计未来蚌埠市装配式建筑市场年需求量、工业产值及带动建筑施工产值均相当可观。综上，未来蚌埠市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二）项目风险分析与对策

1、管理风险

在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客观环境变化和不可抗力，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1) 引进国内先进的成套设备生产线，通过对各设备有效的安排和控制，优化运行数据及生产过程，实现 PC 构件制造精细化及生产过程自动化，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 设计研发中心对图纸进行前期优化设计，从模具、配筋图纸设计到生产作业流程，后期从物流运输到现场安装作业等，建立关键节点评审机制，做到全过程成本优化控制，实现利润最大化，降低成本；

(3) 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各类人员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建立规范作业标准，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2、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对 PC 构件未来市场需求作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市场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但随着相关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上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高速发展，将有更多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公司将建立系统的市场和顾客信息收集、沟通机制，及时跟踪分析市场形势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全方位了解并关注客户对产品、技术等当前和未来发展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2) 紧盯重点区域市场，用足用活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积极对接各级政府，将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市场开发主要方向，为公司获得稳定的市场业绩；

(3) 创立设计研发和科技研发中心，打造集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生产、施工等于一体的绿色产业基地，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和试验试制能力，为保持和提升公司在核心设备和核心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4) 积极引进行业优秀人才，确保团队竞争优势，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以人为本，营造用事业、感情、待遇留人的用人环境，建立制度留人的企业人才管理机制。

3、原材料风险

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对项目收益的影响很大，若因市场因素引起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导致该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应对措施：

(1) 依托公司集采中心进行采购，持续优化采购过程，规避采购风险，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

(2) 布局上下游产业链，提升企业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临近淮河的水运优势，加大辐射范围，降低原材料及成品构件运输成本，实现公司产值和利润最大化；

(3) 做好生产计划和预测工作，力求保持合理的库存水平，以确保在原材料的价格相对稳定，并争取在确保质量和采购量的前提下降低采购价格。

五、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原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